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京会兴内审字第 02000005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强调事项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0年12月11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的申请，以(2020)豫01号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孚实业受理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中孚实业管理人。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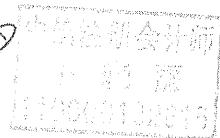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卜晓丽

卜晓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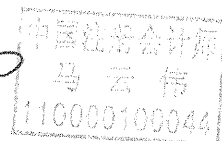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云伟

马云伟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主要业务板块单位即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9.8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7.7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全面预算、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等,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煤、电、铝、铝加工产品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行业竞争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对铝工业的发展也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由于美国贸易政策及其不确定性，可能引发全球经济下行，影响铝价走势。

近年来国内大型铝企纷纷向下游铝深加工领域延伸，国外企业也纷纷在国内布局，使当前铝板带箔市场产品竞争激烈，部分粗加工产品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对公司的低端产品造成影响。

(2)、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煤、氧化铝，主要通过周边煤矿和氧化铝企业采购，若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压力。

(3)、铝价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影响，铝产品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国外业务定价是以 LME 铝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国内长江现货铝价和 LME 铝价之间的差价，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4)、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在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含有氟化物、沥青烟和粉尘等污染物；在生产铝加工产品过程中污染排放相对较轻。公司各工序均按要求安装有在线监控，一旦排放超标，将面临严格处罚。公司已按照最新、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对现有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和高效运行。如国家加大环保要求，公司需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将为公司运营带来额外的投资和成本压力。

(5)、出口风险及汇率风险

当前外部局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美国、欧洲等国家存在发起对华铝产品反倾销的潜在风险，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进行国内外市场布局，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及时调整，降低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汇率波动对出口产品收益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通过金融锁汇方式等措施降低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类定量标准直接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挂钩，估算缺陷直接影响会计科目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并按照以下判断标准认定缺陷的影响程度，再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认定缺陷等级。

重要性水平一般通过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基准乘以经验百分比。基准可以选择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税后净利润等。百分比采用固定比率，比率参考值如下表：

基准	比例区间
总资产	0.5%-1%
营业收入	0.5%-1%
利润总额	0.5%-1%
税后净利润	5%-10%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重要性基准值	120%以上	未达到 120%	未超过重要性水平
营业收入重要性基准值	120%以上	未达到 120%	未超过重要性水平
利润总额重要性基准值	120%以上	未达到 120%	未超过重要性水平
税后净利润重要性基准值	120%以上	未达到 120%	未超过重要性水平

说明：

重大影响：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财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 120%以上；

重要影响：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任何财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但未达到 120%；

一般影响：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没有超过财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
重要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偏离；
一般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基本不影响公司目标实现。

说明: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确定,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项, 则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 应当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行贿受贿、舞弊或者越权行为;③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 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④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⑤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 更正重大财务错报;⑥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⑦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⑧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无效;⑨关键或重要不相容岗位未能恰当分离;⑩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不当, 可能导致非法操作和舞弊的行为。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目标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重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可能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较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可能带来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 或造成 3 人(含)以上重伤	未造成人员死亡, 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者 3 人(含)以上轻伤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或造成 3 人以下轻伤
可能造成的重大负面影响	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或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相同。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长授权）：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